

证券代码：837256

证券简称：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9:00。

2、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56	兴光可可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不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品种,抵押标的为公司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5968 号)。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本次综合授信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4)。

（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3-025）。

（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3-026）。

（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3-027）。

（六）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3-028）。

（七）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3-02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安特；联系电话：0575-88173986；联系地址：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312085。

（二）会议费用：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